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的要求，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圆满完成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工作的通知》和《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招生录取事项的通知》精神，特制定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代码：4152014516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时光校区百花路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是贵州省教育厅直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院目前在校生14000余人，开设有建筑、装饰、设备、材料、管理和信息工程等六大专业群共30个专业。现有教职工近600人。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31%，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占28%，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62%。学院施行综合素质学分制，践行“学鲁班精

神，做大国工匠”的育人理念，以“书香建院、歌声建院、技能建院”活动引领校园文化建设。

学院除建设有70000平方米先进完善的校内实训设施外，还与国内几十家大型企业联合建立实习就业基地，成为贵州建筑类高等职业学院示范品牌。与加拿大、德国、新加坡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建立互派师生交流（换）访学。

近年，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贵州都市报等多家中央及地方媒体对学院办学的情况进行过专题报道，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良好评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制定《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方案》，严格组织实施。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2021 年“扩招专项”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高职扩招专项招生计划					
		专业 计划	其中：				
			普通高 中生毕业 生	中职毕 业生	退役 军人	农民 工	下岗失 业人员、 高素质农 民、 企业员工 和基层农 技人员
建筑工程技术	3	50	12	12	7	2	17
建筑设备类（建筑消防技术）	3	50	3	4	30	2	1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5	1	1	1	1	1
建筑室内设计	3	5	1	2	1		1
工程造价	3	5	2	2			1
电子商务	3	5	1	1			3
大数据与会计	3	5	2	2			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5	1	1			3
合计		130	23	25	39	5	38

第五章 报名

第六条 报考对象

- (一)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 (二) 已参加2021年我省高考且未被录取的普通高中毕业生。
- (三) 已参加 2021 年我省高考且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

第七条 报名时间及办法

- (一) 报名、志愿填报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
- (二) 具体流程：报考人员可根据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的《2021年贵州省高职扩招专项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表》及《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到学院招生就业处进行照片采集及现场报名确认，并领取报名系统密码。同时，凭报名系统密码登录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系统(<http://gkbm.eaagz.org.cn>)进行网上信息填报，并确认专业。

现场报名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同时：

1. 已参加2021年我省高考且未被录取高中、中职毕业生参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的报名条件和要求执行。考生持相关证明、资料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报名手续。

2. 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招生就业处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3. 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报名手续。

4. 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报名手续。

5. 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学院提出报名需求）。

6. 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证明材料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报名手续。

(三) 本次扩招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享受。

第六章 考试录取

第八条 考试要求及时间

(一) 评价方式（考试要求）

1. 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达到此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录取成绩按文化素质（100 分制）50%+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100 分制）50% 计算综合分。

2.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职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免予参加文化基础测试，但须按照规定参加学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并作为录取成绩。

3. 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和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学院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在军队取得的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学院可免于测试。

(二) 职业技能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安排

1. 考生通过资格审查报名成功后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加测试 QQ 群，凭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00 开始进行。

3.测试方式：网上视频面试。

（二）录取

1.按照录取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学院扩招计划中，按“分数优先、遵从志愿”原则择优录取。

2.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和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在军队取得的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测试。

3.预录取结果将于2021年10月27日前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官网公示（学院将在考试院公示后同步下载公示）。公示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七章 入学安排

第九条

待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结束后通知。

第八章 学制及教学安排

第十条

（一）学制三年。

（二）学习形式：全日制（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教学）。

（三）根据“扩招专项”考生特点，科学的制定《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扩招专项”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实施。

第九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一条

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政策，在校优秀学生可享受600元~8000元数额不等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院奖学金等。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文件对录取学生进行资助。

第十章 待遇及学历证书

第十四条

1. 所有“扩招专项”录取的考生与2021年普通高考录取考生待遇完全相同。

2.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全日制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一章 身体要求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要求考生身体健康，无专业限制性残疾(或身体缺陷)、无传染性疾病。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扩招专项”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我们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时光校区百花路

邮 编：551400

联系电话：0851-82545231

学院网址：<http://www.gzjszy.cn>